

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拟实施《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员工持股计划》”），我们认为：

1、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，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，健全公司长期、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；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水平，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的竞争力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。

2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。

3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推出前充分征求员工意见，公司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实施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，并将员工持股计划有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敖 然_____

杨剑萍_____

樊小刚_____

2022年3月11日